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芝厦商贸街

200 号

2021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4
目录.....	5
释义.....	6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7
二、 基本信息.....	7
三、 发行计划.....	11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1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4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水科技、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姚伟华
董事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福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水科技
证券代码	836741
所属行业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3414 水轮机及辅机制造； 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359 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	本公司属水轮机及辅机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水轮机及辅机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水电设备零部件、风电设备零部件、化纤成套设备、环保设备零部件、拉丝机设备零部件以及钢结构加工制作。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小红
联系方式	0571-64662009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不适用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935,000
拟发行价格（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	1,402,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4,516,166.15	111,658,161.24	125,842,266.27
其中：应收账款	51,722,848.93	19,451,657.73	25,319,333.64
预付账款	1,865,101.47	2,202,413.86	7,737,520.18
存货	28,640,932.42	15,144,405.62	18,689,220.47
负债总计（元）	103,751,878.47	71,702,971.62	84,548,307.68
其中：应付账款	20,124,647.06	11,744,619.70	12,378,07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0,764,287.68	39,955,189.62	41,293,958.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	0.93	0.96
资产负债率（%）	67.15%	64.22%	67.19%
流动比率（倍）	1.55	1.36	1.16
速动比率（倍）	1.06	0.77	0.5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9,096,292.73	55,524,100.38	28,608,999.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924,336.53	-10,809,098.06	1,338,768.97
毛利率（%）	11.49%	10.89%	23.85%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3%	-23.83%	3.30%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7.53%	-28.63%	-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7,299.39	30,535,743.66	-7,978,52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71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	1.00	0.62
存货周转率（次）	2.00	2.14	1.25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计 11,165.82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27.74%，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62.39%，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7.12%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计 12,584.23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12.70%，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30.17%，存货较上年期末增加 23.41%。

2、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62.39%，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9.80%，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到期回款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30.17%，主要系公司在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前提下应收账款回款账期未到所致。

3、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251.32%，主要系预付供应商采购款所致。

4、公司 2020 年期末存货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7.12%，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在产品账面余额 1,462.99 万元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6.53%所致。

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存货较 2020 年期末增加 23.41%，主要系公司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期末分别增加 1,012,786.31 元、1,976,429.07 元所致。

5、公司 2020 年期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期末减少 41.64%，主要系公司期末存货较上年期末减少 47.12%导致采购金额减少所致。

6、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909.63 万元和 5,552.4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29.8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482.2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30.12%，一方面公司作为水轮机整机制造行业的上游（水电装备零部件供应商），且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导致全球水电行业遭受一定程度冲击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水电设备及零部件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4,730.97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2.02%,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化纤行业新建生产线的减少,同时新冠疫情导致国外市场无法顺利展开,化纤成套设备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2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98.45%所致。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8%,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 27,866,302.6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9%,虽然公司受到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导致的影响有所缓和,但公司大型设备制造加工生产周期较长,2021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仍然受到较大影响。

7、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1,080.91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1,492.43 万元,主要一方面系电力设备制造业受电力投资影响较大,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宏观经济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发展的周期性波动,国内水电设备制造产能呈现过剩趋势,且电力需求增速缓慢,导致电力设备的市场竞争形式急剧恶化,另一方面系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全球水电行业遭受一定程度冲击下滑的双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了大幅下滑,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552.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29.80%。

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3.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60%,主要系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57.93%所致。

8、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 11.49%,2020 年度毛利率 10.89%,2021 年 1-6 月份毛利率 23.85%,2021 年 1-6 月份公司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降低水电零部件销售占比,以多年的装备制造经验开拓拉丝机设备及零部件、桥梁钢结构以及风电塔筒等市场,分散经营风险,减少大客户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所致。

9、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3.57 万元,2019 年度为 485.73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营业收入下降 29.80%,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减少 1,414.38 万元,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2,518.49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9 年减少 1,368.8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 2019 年减少 3,982.22 万元所致。

公司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78,520.36 元,2020 年 1-6 月份为 8,123,912.28 元,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0 年 1-6 月份减少 14,082,138.09 元,同时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 1-6 月份增加 11,496,681.78 元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董事姚伟华为公司股东同时也是董事长潘利群之姐夫；董事方园为董事长潘利群之妻弟，故董事长潘利群、董事姚伟华、董事方园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该议案将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1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姚伟华	否	是	18.93%	是	副董事长	否	-	是	姚伟华为董事长潘

										利群之姐夫
--	--	--	--	--	--	--	--	--	--	-------

姚伟华，男，1964年生，大专学历，现任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姚伟华	0196873792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中基础层投资者的有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审【2021】4576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3,000,000股，经审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9,955,189.6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09,098.0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3元。公司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6元。发行的价格大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5元。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规模为43,000,000股，按照本次发行935,000.00股进行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5元。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现将公司最近1年换手率超过0.5%的交易记录列表如下：

成交日期	成交价格（元）	成交股数（股）	换手率	交易类型
2021/10/8	2.00	632,500.00	3.99%	集合竞价
2021/10/8	2.00	100,000.00	0.63%	大宗交易
2021/10/8	2.00	125,000.00	0.79%	大宗交易
2021/10/14	1.10	876,000.00	5.53%	大宗交易
2021/10/14	1.10	528,000.00	3.33%	大宗交易

最近1年公司股票交易次数较少，换手率超过0.5%的交易仅5笔，主要为公司原前十大股东潘秀群和孟陈樑出售所持公司股份的交易，分别为2021年10月8日和2021年10月14日公司进行的4次大宗交易，交易价格为2.00元和1.10元，和公司2021年10月8日成交63.25万股的集合竞价交易，除此之外最近1年无其他换手率超过0.5%的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交易二级市场价格参考性不强。

（4）前次发行价格

除此次进行定向发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5) 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1.50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的方式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合法合规。

4.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935,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402,5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姚伟华	935,000.00	1,402,500.00
总计	-	935,000.00	1,402,500.0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行股票。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姚伟华	935,000	701,250	701,250	-
合计	姚伟华	935,000	701,250	701,250	-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上述发行对象需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姚伟华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 挂牌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 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 划用途	募集资金 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02,500.00
合计	-	1,402,5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402,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研发费用	1,402,500.00
合计	-	1,402,500.00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对平台研发、市场推广等资金投入需求也会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提高公司当前的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公司的经营及行业市场地位提供稳定保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公司还有很大的市场空间亟待挖掘，客户对服务的需求也在增加，公司计划研发生物降解材料等，提高产品竞争力，缩短迭代打磨周期，加快投入抢占市场，拟增加研发、运维等，总计约需 140.25 万元。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按照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拟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者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流转情况，

并进行独立核算以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名，截至2021年10月29日，中水科技现有在册股东41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会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8）等公告。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审议《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2）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
- （6）审议《关于修订〈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自律监管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对研发、市场推广等资金投入需求也会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旨在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夯实资本实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流动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提供了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

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利群，直接持有中水科技 16,84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18%，潘利群通过有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持有中水科技 9,179,1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4%，潘利群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60.52%，潘利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潘利群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定向发行申请，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姚伟华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时间将其认购甲方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经内部决策程序合法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六）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约定、义务或责任、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合同双方均构成违约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如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给予赔偿。如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解除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3）因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免除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尚应予以赔偿。

2、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因本次股票发行未能取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乙方认购资格未获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等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认购不成功或发行终止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应在该等事实得到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超出约定期限的以及未按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的，则各违约方应分别向对方承担其应负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照所涉认购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以365计算支付。一方可以随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违约方应在接到履约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支付。

除上述协议外，未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友邻、李宗韡
联系电话	0571-8821 6888
传真	0571-8821 699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潘利群	姚伟华	魏忠良	潘金生	方园
-----	-----	-----	-----	----

全体监事签名：

邹利洪	李良民	徐国庆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魏忠良	潘金生	方园	姚小红	陈士勇
-----	-----	----	-----	-----

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576、天健审【2020】3566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1年11月22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姚伟华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